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公司与中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09）。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